广州南方学院东区田径场改造工程

监理服务采购需求书

项目名称：东区田径场改造工程

日期：二零二一年五月

广州南方学院东区田径场改造工程监理服务采购需求书

一、工程监理资格要求

（一）已在中国境内注册，在法律上、财务上独立合法运作的独立法人。

（二）必须具有国家住建部或住建厅核发的《工程监理资质证书》专业为市政公用工程资质甲级。

二、项目概况

（一）项目名称：广州南方学院东区田径场改造工程监理服务

（二）建设服务单位：广州南方学院

（三）项目地点：广州市从化区温泉镇广州南方学院

（四）项目概况：本工程为原有田径场改造工程，包括原有塑胶面、沥青面铲除、足球场土方开挖、基础恢复、塑胶重新铺设、足球场人造草皮铺设及路牙石排水沟恢复（详尽施工内容以施工图为准），工程造价为人民币 元。

三、监理费用：

（一）服务费用参考《国家发改委、建设部关于印发《设工程监理与相关服务收费管理规定》的通知》（发改价格[2007]670号）监理费收费标准：工程造价×3.3%×专业调整系数(1.00)×工程复杂程度调整系数(0.85)×高程调整系数(1.00)×下浮率（\_%）

（二）本项目采用快速采购模式，最高限价为14.73万元，竞价最后金额为合同包干价。

**四、工期要求**

项目服务时限为本工程施工开工日期起，至本工程竣工验收、工程质保期满止。

**五、付款方式**

（一）签订合同后15个工作日内，拨付监理费总额的20%做为工程预付款，项目完工后验收前支付至监理费总额的75%；结算后支付至监理费总额的95%。

（二）质保款：监理费余款5%，在项目完成结算审查及备案手续，且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并交付使用质保期满后的15天内结清。

（三）招标人不承担因财政资金不能及时到位给中标人造成的任何损失。

六、服务内容

在监理服务期限内对监理范围，按国家、省、市有关规定开展监理工作，贯穿于施工准备阶段、施工阶段、竣工验收、结算审核阶段和工程质量保修阶段，监理主要工作内容为施工过程中的质量、进度、投资控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合同、信息等方面的协调管理，检查和记录工程质量缺陷，对缺陷原因进行调查分析并确定责任归属，审核修复方案，监督修复过程并验收，初步审核修复费用等，具体为：

（一）编制监理规划及监理细则；

（二）熟悉合同文件，了解施工现场，组织项目监理机构（人员）进驻现场；

（三）积极主动做好影响施工的外部协调工作，为工程顺利进行创造条件；

（四）参与设计交底和图纸会审工作，审查施工单位提交的复测成果和施工组织设计文件；

（五）督促和检查施工单位建立质量和安全保证体系；

（六）参加由招标人主持召开的第一次工地会议，监理工程师定期主持召开工地例会；

（七）经招标人批准后，签发开（复）工令，批准单项工程开工报告；

（八）审核施工单位授权的常驻现场代表的资格，以及其他派驻到现场的主要技术、管理人员的资格；

（九）建立项目监理组的抽样送检、检查检测工作体系，按照规定的频率独立开展送检、平行检测工作；

（十）审批施工单位拟用于本工程的原材料、成套设备的品质以及工艺试验和标准试验；

（十一）审查施工单位拟用于本工程的机械装备的性能与数量；

（十二）审批施工单位实施本工程的施工方案及主要施工方法或工艺；

（十三）审查分包合同和分包人的资质，控制严重外购成品件或半成品件的质量；

（十四）审批施工单位提交的总体进度计划，核批施工单位的修正计划；

（十五）要求施工单位按照合同条件、技术规范和监理程序进行施工，试验和整体验收等手段全面监督、检查和控制工程质量和安全；

（十六）签发中间交工证书；

（十七）调查、处理工程质量缺陷和事故，上报有关部门；

（十八）经招标人批准后，发布停工令；

（十九）对已完工的工程进行初步计量和计价，出具统统的初步计量和计价意见；

（二十）签发中期支付证书，报招标人审定；

（二十一）审查变更申请，初步审核变更造价，经招标人批准后，发布变更指令；

（二十二）受理合同事宜，根据合同规定进行评估和处理；

（二十三）根据合同规定处理违约事件，协调争端，在仲裁过程中作证；

（二十四）编制监理工作周报及月报；出现巨大质量及安全事故时，督促施工单位按规定通过旁站、巡视、检测、检查和督促施工单位实施进度计划，核批施工单位整改方案。

**七、监理人员及管理班要求**

总监工程师1名（市政公用工程专业注册监理工程师），专监2名(市政公用工程专业)，监理员必须具备国家、省培训的监理员证或助理工程师及以上职称。

中标人擅自调整监理人员，或监理人员擅自离开监理岗位的，招标人发现1人/次，有权处罚1000元~3000元，并根据招标文件的其他规定进行处理。

八、工程监理资料要求。

（一）中标人必须按照有关规定，在监理过程中及时做好相关资料收集、汇总、整理工作。

（二）中标人负责向招标人提供监理过程中质量、进度、投资、合同、监理情况等报告，并有义务向招标人提出合理、经济的详尽方案和建议。

九、其他要求

（一）合同期内如发生人身安全及其它事故，一切责任和经济补偿均由中标人负责。

（二）确定中标人后，签订监理合同，签订前须按有关规定报有关部门审定。

（三）中标人在接到招标人通知后，须安排项目负责人于2个工作日内到招标人办公地点领取中标通知书及相关项目资料。

（四）中标人领取中标通知书后2个工作日内须提供为本项目服务人员名单及所有人员相关证书的复印件（须出示原件）和近三个月的社保明细证明复印件。

十、中标人资格的取消及从头选取中标人

中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将直接取消中标人的资格，将中标人列入“黑名单”，并按本需求书从头选取中标人：

（一）中标人在接到招标人通知后，项目负责人未于2个工作日内到招标人办公地点领取中标通知书及相关项目资料，或无法在2个工作日内完整提供为本项目服务人员要求的资料

（二）由于中标人原因，导致工期滞后，中标人不能按要求工期完成监理工作。